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文〔2017〕14号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6 年，全市公共机构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和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为依据，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系不断完善，日常管理工作不断加强，节能改造成效不断提高，圆满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，节能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更好地激发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积极性，根据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年终考核结果，结合日常工作开

展情况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对 2016 年度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（见附件）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谦虚谨慎，戒骄戒躁，发扬成绩，再立新功。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开拓创新，求真务实，扎实工作，为我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做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2016 年度郑州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2017 年 3 月 8 日

# 2016 年度郑州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先进单位名单

## 一、县（市、区）（6 家）

中原区人民政府

新密市人民政府

上街区人民政府

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

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郑州高新区管委会

## 三、市直单位（14 家）

郑州市司法局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

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郑州市教育局

郑州市审计局

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郑州市信访局

郑州市民政局

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共青团郑州市委员会

郑州市水务局

郑州市物价局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3月9日印发

---

